

路政署的  
書面回覆

灣仔區議會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文件第 8 / 2018 號

30-JAN-2018 11:26 FROM HYD DEPT

TO 28349667

P.001/001

 **HIGHWAYS DEPARTMENT**  
**URBAN REGION**  
7-8 FLOORS,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Web site : <http://www.hyd.gov.hk>

傳真  
2834 9667

路政署  
市區  
北角海墘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7-8 樓  
網址 : <http://www.hyd.gov.hk>

[ ]

本署檔號： (HSBY1)HyD UHK/13-2/3/1(DWC)  
來函檔號：  
電話： 2231 5617  
圖文傳真： 2576 6244

灣仔區議會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1 樓  
秘書歐日萍女士



歐秘書：

**要求合和講解船街(皇后大道東至莊士敦道一段)  
污水管“提升”工程及相關的配合措施**

謝謝 貴會秘書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的電郵，夾附有關題述事宜的文件。  
就文件內問題(5)的關注，本署有以下的回覆：

本署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初根據運輸署的設計完成擴闊船街行人路的工程。  
若有關的渠務工程僱員需要在本署負責維修保養的公共道路進行挖掘工作，他們要向本署申請挖掘准許證，並在完成工程後按本署的標準修復至工程展開前的狀況，除非另有協議。至於工程期間或工程後會否改動行人路的設計，涉及道路的設計及交通管理，屬運輸署的職能範圍，相信他們會直接回覆 貴會秘書處。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2231 5722 與本署工程師陳啟賢先生聯絡。

路政署總工程師/港島

(羅啟貴 羅啟賢 代行)

副本送：

運輸署 唐偉岸先生 (傳真：2824 0399)

(內部)

區域工程師/灣仔區

二零一八年一月廿三日



30-JAN-2018 11:32

+852 2123 9576

96%

TOTAL P.001  
P.001